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82,504,992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邮编	315033
所属行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 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智能系统、企业 数字化建设软件开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分拣系统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柯建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柯建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6,250,000 股，占比 38.24%
	益	间接持股 6,176,325 股，占比 14.53%
	22,426,3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5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6,325 股，占比 52.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675,000 股，占比 51.00%
	益	间接持股 6,176,325 股，占比 14.53%
	27,851,3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5,000 股，占比 12.76%
	65.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6,325 股，占比 52.77%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无</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陈炳添、陈力健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分别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50,000 股、3,375,000 股转让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炳添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669,125 股，陈力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5,000 股，持有委托表决股份 6,176,325 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p>信息披露义务人</p>	<p>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p>	<p>否</p>
<p>批准部门</p>	<p>不适用</p>
<p>批准程序</p>	<p>不适用</p>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炳添、陈力健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分别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50,000 股、3,375,000 股转让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炳添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669,125 股，陈力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75,000 股，持有委托表决股份 6,176,325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